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委員

袁尚文先生  
周文超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王羚女士	署理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	民政事務總署
黎偉明先生	油尖區高級衛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謝國斌先生	油尖潔淨及防治蟲鼠組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倩敏女士	油麻地分區行動支援 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高韻芝女士	高級農業主任 (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	漁農自然護理署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黃淑嫻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業界代表

張志祥先生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葉本維先生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
姚玉琮女士	鮮果運輸業聯會
鍾引弟女士	鮮果運輸業聯會
張惠愛女士	鮮果運輸業聯會
劉廣韶先生	水果蔬菜業職工會
張庭耀先生	水果蔬菜業職工會
周勝先生	香港鮮果業物流協會

缺席者：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區議員	
楊永健先生	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3/九龍)	運輸署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與會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高寶齡議員及侯永昌議員因事告假。

議項一：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2. 第三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接獲任何修訂建議，楊子熙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有關提供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空間，供水果批發業界使用，達至進一步改善果欄周邊環境(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5/2013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置於桌上，供小組成員參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部門代表：

- (i)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黃淑嫻女士；
- (ii) 漁護署高級農業主任(規劃及禽畜農場牌照)高韻芝女士；
- (ii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以及
- (ii)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頌恩先生。

4. 楊子熙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知悉九龍果菜業商會(“商會”)曾去信食衛局，要求政府以短期租約形式，把現時油麻地果欄(“果欄”)卸貨區後的天橋底空地(“渡船街天橋底空地”)批予該會，用作貨物中轉區及卡板存放區，以減少欄商在民居附近起卸貨物，造成滋擾。他詢問食衛局申請結果如何。

5. 黃淑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食衛局一直關注果欄運作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局方原則上歡迎商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對周邊居民的滋擾。局方亦認為適當地使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以減少對周邊居民的滋擾，是值得考慮的。
- (ii) 地政總署早前接獲商會以象徵式租金租用上述空地作貨物中轉及卡板存放區的申請。由於象徵式租金一般只適用於非牟利機構進行非牟利活動。商會建議的活動屬商業性質，故未能符合以象徵式租金申請短期租約的條件，而適用的租金水平應為市值租金。
- (iii) 她希望議員及社區人士理解，使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作貨物中轉及卡板存放區的建議，涉及

多個實際問題，除該處地面凹凸不平，需進行平整外，亦須考慮有關用地的佔地範圍及其影響，以及土地租借方式等。當局樂意與各持份者就該建議的安排再作討論。

6. 楊子熙主席表示，有見及食衛局的立場，他欲知地政總署可否直接向商會批出土地租約。他續稱，若該空地需公開招標，他欲了解招標的程序和所需時間。

7. 冼桂蘭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會按有關政策局的指示，決定批租政府土地的方法。若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署方至少需時半年，以完成所有諮詢及招標工作。

8. 有業界代表建議政府部門派員平整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以便業界以該處作新卸貨區。

9. 冼桂蘭女士回應謂，在一般情況下，政府土地承租人須自行安排租地內的工程。

10. 有業界代表要求政府積極協調相關部門，協助業界優化該空地作為卸貨區，確保卸貨暢順，減少卸貨活動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

11.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早上7時後，即果欄卸貨區運作時間以外的時段，仍有不少欄商貨車佔用果欄附近的車路，令窩打老道一帶交通阻塞，影響由富榮花園駛經窩打老道的交通暢順。他要求相關部門關注此情況。此外，他詢問地政總署可否把渡船街天橋底空地列為公眾卸貨區，並由政府負責平整該處凹凸不平的地面。

12. 冼桂蘭女士重申，地政總署會依照相關政策局的指示與承租人訂立批地租約，至於租地內的工程，不屬該署的職權範圍。

13. 有業界代表希望當局容許業界以象徵式租金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作卸貨區，以減輕業界的財政壓力，並促進鮮果物流業發展。

14. 楊子熙主席欲知食衛局需進行哪些程序，方能促使地政總署就渡船街天橋底空地招標。

15. 黃淑嫻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需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評估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用作有關用途的可行性。地政總署並會就土地招標文件諮詢法律意見，最少需半年的籌備時間，才可進行公開招標。

16. 楊子熙主席欲知地政總署在草擬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租約條款時，可否指明承租人須以該地作為鮮果批發業卸貨區及卡板存放區，或規限投標者必須是果欄業人士。

17. 冼桂蘭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現時採取價高者得的政策拍賣或批租政府土地，以確保庫房的收入，因此，除非相關政策局支持嚴格限制批地用途，否則地政總署一般不會這樣做。

18. 有業界代表指出，現時的果欄卸貨區地方有限，不敷應用，故相關部門應確保新卸貨區可用作鮮果批發業貨物中轉區及卡板存放區。另一業界代表則憂慮業界未必能成功透過公開招標投得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以達致減少在民居附近起卸貨物，消滅滋擾的目的。

19. 冼桂蘭女士重申在一般情況下，地政總署不會嚴格規限政府土地的批租用途及投標者身分。她表示地政總署樂意繼續配合食衛局，跟進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的招標工作。她補充，若就土地招標設定嚴格限制，地政總署需事先獲得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同意，因此，這類招標工作需時更久。

20. 有業界代表表示，上述空地面積有限，該地如批租作果欄卸貨區，承租人日後亦很有可能就業界使用該地徵收費用，令業界增加經營負擔。他續稱即使該空地用作貨物中轉區及存放卡板區，亦未必能有效解決現時業界佔用行人路擺放貨物和亂放卡板的問題。

21. 鍾港武議員認同業界代表的意見。他冀盼政府部門與業界通力合作，提出有效的措施，紓緩現時果欄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以改善社區環境。

22. 楊子熙主席總結，與會的小組成員支持現時的果欄

卸貨區繼續運作，並通過建議把渡船街天橋底空地用作貨物中轉區及卡板存放區，以減少業界在民居附近起卸貨物造成的滋擾。

23. 黃淑嫻女士補充，如之前所述，政府一般需時最少半年，才可進行公開招標。她重申若就土地用途設特定限制，地政總署需徵得相關部門及有關方面的同意，因此將需要更長的時間籌備，才可進行公開招標。

**議項三： 關注油麻地果欄貨物阻街嚴重影響居民生活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6/2013 號文件)**

24.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至四)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部門代表：

(i)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以及

(ii)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黎偉明先生及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謝國斌先生。

25. 楊子熙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有市民反映，欄商長期佔用窩打老道華德大廈及金堂大廈一帶路面、廣東道與新填地街交界休憩花園外的行人路，以及文明里/新填地街太陽島英文幼稚園門外的空地擺放貨物，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他籲請業界保持自律，並要求相關部門關注上址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6. 冼桂蘭女士回應說，地政總署負責處理在政府土地非法搭建獨立構築物的問題。若問題涉及可移動的卡板及貨物，需由相關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27. 黎偉明先生勸喻欄商自行清理非法佔用路面的卡板，並表示食環署會定期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清理和沒收棄置的卡板。

28. 有業界代表指出，部分欄商因鋪面不敷應用，故佔用廣東道與新填地街交界休憩花園外的行人路擺放貨物。他建議當局盡快就渡船街天橋底空地招標，以改善

業界鋪面擺貨空間不足的問題。

29. 鍾港武議員再次反映在早上繁忙時間，不少欄商貨車仍佔用果欄附近的車路，阻塞窩打老道一帶的交通。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確保上址交通暢順。

30. 有業界代表表示，他樂意勸喻同業自律，但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改善欄商貨車佔用車路的情況。

31. 張倩敏女士回應說，警方一直關注欄商非法佔用路面的問題，並定期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她續稱，警方現時每日會派員在早上 6 時 45 分至 8 時 15 分，於窩打老道、廣東道及新填地街一帶進行交通管制行動。警方會繼續靈活調撥人手，並與食環署緊密聯繫，持續改善社區環境。

32. 楊子熙主席表示，9 月開學在即，他希望業界與警方加強溝通，保持油麻地果欄一帶交通暢通，確保學童安全。

#### **議項四：商討有關提升油麻地果欄形象舉行研討會事宜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 7/2013 號文件)**

33. 楊子熙主席表示，在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初步同意於本年度舉辦一場研討會，邀請講者和嘉賓就如何改善果欄的運作環境交流意見。研討會的對象為果欄業人士及果欄周邊的居民，旨在探討果欄的發展方向。研討會的預算開支暫定為 90,000 元，他請成員就研討會的詳情及財政預算發表意見。

34. 袁尚文先生贊成工作小組在本年度舉辦上述研討會，但他認為應避免在鮮果物流業的旺季(如中秋節及農曆新年)舉辦研討會。他另建議藉該研討會討論鮮果物流業近年的營商環境，並探討政府在鮮果物流業的角色。

35. 楊子熙主席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星期六下午是舉辦研討會的理想時間，而區內的酒店或酒樓均是合適的場地。他表示研討會的參加人數暫定為 200 至 300 人，他並希望邀請警方代表參與研討會，就如何管理果欄的

公共空間發表意見，讓市民更清楚認識警方在果欄的工作。

36. 經討論後，小組成員通過向區議會申請90,000元撥款，在本年12月至明年1月其中一個星期六下午，於油麻地地區的酒店或酒樓舉辦一場研討會，並授權楊子熙主席與民政處跟進研討會的細節安排。

37. 楊子熙主席表示，他將定出研討會的細節，並在有需要時，以電郵或傳閱文件方式徵詢小組成員的意見。

#### 議項五：其他事項

38. 楊子熙主席補充，工作小組已通過建議租用渡船街天橋底空地作為貨物中轉區及卡板存放區，但他指出，在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上，亦有議員支持把該空地納入為社區重點項目的選址。他認為該地用作貨物中轉區及卡板存放區，更能改善社區環境，希望區議會優先考慮此建議。

39. 此外，楊子熙主席欲了解御金·國峯附近交通阻塞的情況，以及鮮果運輸業所面對的實際困難。

40. 有業界代表反映，現時果欄卸貨區地方不敷應用，因此長期有貨車在卸貨區外(御金·國峯附近)輪候上落貨，造成交通阻塞。他們促請當局正視欄商鋪面擺貨空間不足的問題，並要求警方客觀持平執法，以平衡居民及鮮果運輸業的需要。

41. 張倩敏女士表示，果欄周邊路面狹窄，以致人車爭路，可能導致交通意外。她並希望議員及業界理解，警方是基於維持社會秩序的原則執法，並非針對個別人士。

42. 楊子熙主席表示，隨着鮮果運輸業旺季逼近，他促請警方加強與業界溝通，商討果欄周邊的交通安排，確保業界運作暢順。



43. 張倩敏女士回應說，警方會積極考慮楊子熙主席及業界的建議。她續稱，警方一直關注御金·國峯附近的交通阻塞問題，並正研究舒緩擠塞方案，減少交通問題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44. 有業界代表指出，搬運工人與警務人員曾多次就御金·國峯附近的交通阻塞問題發生爭執。為此，他已呼籲搬貨工人盡量避免在該處停泊貨車，以防阻塞交通。此外，他再次促請警方盡量配合果欄運輸業的運作需要，客觀持平執法。

4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5時21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年9月



附件一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5/2013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ur ref.: PHB/F CR/3/3801/07

Fax: 2136 3282

14 August 2013

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for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Attn.: Miss Eliza Chan)  
[Fax: 2722 7696]

Dear Eliza,

**The 4<sup>th</sup>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for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5 August 2013 inviting this Bureau and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to attend the captioned meeting scheduled for 15 August 2013. Kindly note that the following officers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Food and Health Bureau

Miss Diane Wo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Food) 2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Ms Wendy Ko Senior Agriculture Officer (Planning & Livestock Farm Licensing)

Our written response to Mr Benny Yeung Tsz-hei's discussion paper is at Annex please.

Yours sincerely,



( Vinci Chan )

for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c.c.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Attn.: Ms Wendy Ko) [Fax: 2736 5393]

Director of Home Affairs  
(Attn.: Mr Charlson Chiu) [Fax: 2397 3425]

Director of Lands  
(Attn.: Ms Sandy Sin) [Fax: 2782 5061]

就楊子熙議員「有關提供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空間，供水果批發業界使用，達至進一步改善果欄周邊環境」的文件的書面回應

-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曾於今年年初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表示希望我們支持該商會向地政總署提出在渡船街行車天橋底的貨車及貨櫃裝卸區並加上在該區旁的空置地段作為貨物中轉及卡板存放區的建議。
- 食物及衛生局於今年五月十五日回覆該商會，表示我們原則上歡迎該商會採取適當措施去盡量減低果欄的運作對附近居民所帶來的影響，同時我們認為適當地使用該土地以減少對周邊居民造成滋擾，是值得考慮的。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三年八月

附件二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6/2013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關注油麻地果欄貨物阻街嚴重影響居民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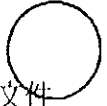
回應提問:

擺放雜物(貨物及木板)在公眾地方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本署除積極參與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警務署的聯合行動外，亦加強街道的清掃工作，以改善果欄一帶的環境衛生。於聯合行動中，食環署會清理棄置在街道上的卡板及協助警方沒收阻街的卡板。

**MEMO**

附件三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6/2013號文件

**From**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Ref.** (58) in DLOKW 9/5/20**Tel. No.** 3521 1019**Fax No.** 2782 5061 / 2374 2709**Email** psokws@landsd.gov.hk**Date** 9 August 2013**To** Secretary, WGYMTFM**(Attn:** Miss Eliza CHAN)**Email****Your Ref.** in**Fax No.** 2722 7696**Dated** 5.8.2013**4<sup>th</sup> Meeting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ncern for Yau Ma Tei Fruit Market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I refer to your facsimile of 5.8.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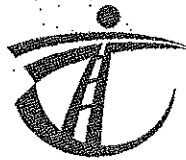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e following officer of this office will attend the meeting to be held on 15.8.2013 :-

<u>Name</u>	<u>Post</u>	<u>Tel No.</u>
SIN Kwai-lan, Sandy	Senior Estate Surveyor/ Kowloon South	2300 1739

3. A written response to discussion paper concerning “關注油麻地果欄貨物阻街嚴重影響居民生活” is attached for your information and action, please.

(H. S. CHAN)

for District Lands Officer/Kowloon West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附件四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第6/2013號文件

本署檔號: KR 146/193/F-8

來函檔號:

電話: 2399 2711

圖文傳真: 2397 8046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經辦人: 陳卓嘉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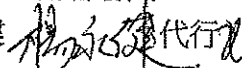
陳秘書:

有關: 關注油麻地果欄貨物阻街嚴重影響居民生活

多謝你於8月12日的電郵, 轉達“關注油麻地果欄貨物阻街嚴重影響居民生活”的工作小組文件, 提出果欄一帶貨物阻街的問題。我們現回覆如下:

有關貨物及木板擺放於行人或行車道造成阻塞的問題, 須由相關執法部門跟進及處理, 我們很抱歉未能出席是項會議討論。我們會密切留意區內的交通情況, 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交通措施。

運輸署署長

(楊永健  代行)

2013年8月13日

副本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趙頌恩先生)

傳真: 2397 3425

香港警務處油麻地分區

傳真: 2388 7314

食物環境衛生署

傳真: 2735 5955

市區(九龍)及新界分區辦事處  
Urban (Kln.) & NT Regional Offices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七樓及八樓  
7th & 8th Floors,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圖文傳真 Fax No.: 2381 3799 (新界區) (INTRO) 2397 8046 (九龍市區) (U(K)RO)  
網址 Web Site: <http://www.td.gov.hk>

油尖旺區議會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

關注油麻地果欄貨物阻街嚴重影響居民生活

就上述文件第(1)及(2)項提問，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本處”)

回覆如下：

- (1) 本處一直非常關注有關佔用路面的問題，亦曾派員於 8 月 6 日到窩打老道(由新填地街至渡船街)之路段兩旁道路視察，發現一些商舖及欄商將貨物及卡板擺放在公眾行人路及行車道上，造成阻塞道路等問題。由於地政總署所執行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並無賦予即時取締的權力，因此處理短暫佔用路面或擺放可移動的阻街物品並不奏效。
- (2) 本處會密切留意有關佔用路面的問題，若發現有固定及獨立的非法構築物佔用政府土地，本處會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此外，如若需要執行跨部門聯合行動，本處會積極參與及提供協助。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3 年 8 月 8 日